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月 日，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在潍坊组织召开了“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1 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并核实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汇报，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置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豪迈路 3008 号。

（二）一期工程主要内容

一期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气门嘴和气孔套机加工及胶垫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 1030 台（套），年可新增气门嘴 39200 万只、气孔套 6000 万只。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密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高环审表字（2024）50 号”。

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5673188044W002R。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进行调试。

（四）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187.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6.5%。

（五）其他

一期工程新增劳动人员30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工程，共5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其中，锻打废气、温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旋风分离+1#静电除油+1#低温等离子+1#UV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由1台3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8m高排气筒DA002（P1）排放；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单独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毛粉尘集气罩收集，每2台打磨机配置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共用1台40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3（P2）排放；

酸洗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1#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台5000m³/h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1（P3）排放；

配料废气和密炼废气密闭收集，汇总进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冷却废气汇总经2#低温等离子+2#UV光氧催化+1#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35000m³/h风机引入1根30m高排气筒DA004（P4）排放；

预热打卷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各自装置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蘸漆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汇总经3#低温等离子+3#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台40000m³/h的风机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5（P5）排放。

（二）废水

一期工程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研磨废水和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

后和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一起进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进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化粪池进行稳定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总在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康达环保（高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噪声

一期工程选用了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主要噪声设备大都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了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

（四）固废

一期工程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排放口 DA001 中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口 DA00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 89%，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DA003 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要求，排放口 DA004 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 $2.32\text{mg}/\text{m}^3$ 、416，其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 8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6.2\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排放口DA005中低浓度颗粒物、硫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0.04\text{mg}/\text{m}^3$ 、 $0.90\text{mg}/\text{m}^3$ 、354,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约为92%,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标准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C33金属制品业”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无量纲)、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最大浓度分别为11、 $0.008\text{mg}/\text{m}^3$ 、 $412\mu\text{g}/\text{m}^3$ 、 $1.08\text{mg}/\text{m}^3$ 、 $0.136\text{mg}/\text{m}^3$,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最大平均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5,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硫酸盐、氟化物、总磷、全盐量、色度、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450\text{mg}/\text{L}$ 、 $37.2\text{mg}/\text{L}$ 、 $0.12\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 $471\text{mg}/\text{L}$ 、 $0.45\text{mg}/\text{L}$ 、 $3.33\text{mg}/\text{L}$ 、 $2.81\times 10^3\text{mg}/\text{L}$ 、20、 $178\text{mg}/\text{L}$ 、

未检出、1.74mg/L、0.92mg/L、40.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四) 固废

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五) 总量控制

验收项目中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验收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GMZL(2024)041号)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六、后续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5日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气门嘴和 0.6
亿只气孔套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玲	建设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玲
组员	柳程	建设单位	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	经理	柳程
	张光岳	技术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光岳
	陈静	检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
	孙孔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孔巍